

主旨：公告〔黃土水／釋迦出山〕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07.21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963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21日

主旨：公告〔黃土水／釋迦出山〕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6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